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李佩芸  
聯絡電話：(02)2787-7324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pylee@fda.gov.tw



業務組

70446



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21300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日本加熱豬肉及其產品核准輸入指定設施名單及輸入條件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我國核准自112年1月16日(生產製造日)起，輸入日本加熱豬肉及其產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等規定，向本署申請輸入查驗。
- 二、輸入日本加熱豬肉及其產品，應產自本署核准輸入指定設施，且於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IFM)系統之「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具該批產品之製造廠代碼資訊；並於輸入時逐批檢附官方衛生證明正本及檢疫證明影本予本署執行輸入查驗。
- 三、我國核准之日本加熱豬肉及其產品設施名單，可至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區>禽畜肉品管制措施項下查詢。



四、輸入肉類產品如涉及動物檢疫等規定，應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規定辦理。

正本：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臺灣日本關係協會

署長吳秀梅